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開放印度移工對本國
勞工就業市場之衝擊」專題
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開放印度移工對本國勞工就業市場之衝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因應 115 年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21%，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從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服務資源建構，ABC 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199B-441C，成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720A-8,552B-4,144C，並於 107 年起逐步加強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已邁向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將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

自民國 78 年開放引進移工以來，可引進相關業別陸續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為紓解國內缺工需求，我國近期與印度簽署之合作備忘錄(MOU)係屬框架性協議，對於開放行業別、數量、來源地區尚待勞動部與跨部會進行會商後，方能據

以引進，後續本部就主管住宿型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情形，以及引進外國人來台工作之邊境防疫工作，配合勞動部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

貳、照顧服務人力現況

一、居家及社區照顧人力以本國人力為主，國人投入意願高

(一) 為建立以本國人力為主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本部積極推動各項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自107年起推動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薪制，大幅提升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實質薪資；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明確定位照顧服務人力專業定位，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

(二) 截至112年底，任職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為51,160人，較106年10,478人，成長4.9倍；任職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為11,434人，較106年1,419人，成長8.1倍。

二、住宿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力仍待持續補充

因應即將面對超高齡社會，長照政策鼓勵一對多的照顧服務模式，對於疾病嚴重度與日常生活依賴程度高之重度失能個案，因需較充足照顧設施設備與24小時密

集照顧人力，鼓勵民眾優先選擇住宿式機構服務。

惟上開照顧人力因困難照顧及輪班等因素，致召募本國人不易，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前提下，爰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以外國勞動力補充人力補充機構看護工作人員。

三、穩定住宿機構照顧服務人力相關策略

(一) 法規鬆綁，提高機構外籍看護工核配人數：為解決住宿機構人力招聘不易問題，考量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機構人力需求及住民受照顧之品質，配合勞動部主責法規，本部於112年8月2日去函提供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16條及第64條附表有關「機構看護工作」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計算之修正意見，勞動部於112年10月13日公告修正審查標準，各類住宿機構之機構看護工作核配人數全面增加納計護理人員數。

(二) 鼓勵外籍中階人力留任：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或一定年資之外籍移工，符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者，鼓勵雇主申請其成為中階人力續留本國。

(三) 擴大培育來源：配合教育部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試辦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以專班代訓概念，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約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四) 厚植及留任本國人力：112年底推動「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力進階培訓補助計畫」給予通過培訓之進階本國照顧服務員每月新臺幣5千元獎勵金，為期4年以提高留任意願。112年度辦理2期，通過培訓人數178人，預計自113年起至116年每月培訓80人。

(五) 自112年6月審查標準修正後，由勞動統計專網查詢，截至112年12月底，外國人申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即藍領)，核發聘僱許可由17,231人上升為18,158人，增加927人。

四、截至112年12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9萬7,178人，較105年底(長照1.0時期)2萬5,194人增加7萬1,984人，已成長3.9倍，並逐月持續成長中。

參、 印度移工入境前後之防疫把關

移工係我國重要的勞動力來源，然為降低其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本部業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訂定「受聘僱

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下稱健檢辦法)，已規範各國來臺移工於來臺前及來臺後之健康檢查項目、頻率等，以維護國人及移工健康，同時兼顧外籍勞工政策及國內防疫安全。

- 一、我國正式引進印度移工前，移工母國醫院必須由獲得認證機構根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家測試校正實驗室認證委員會(NABL)之相互承認協議授予之有效認證，且檢具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工主管單位評鑑核准可進行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證明，並透過駐外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即為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此外，本部訂定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廢止基準，以確保認可醫院之作業品質。
- 二、移工來臺前應提供認可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包括：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胸部X光肺結核、漢生病、梅毒血清、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等，降低境外移入傳染病對我國防疫影響。
- 三、考量傳染病潛伏期因素，為能即時掌握入境移工之健康情形，依健檢辦法第5條規定，移工於入國後3日內及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前後30日內須辦理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肺結核、漢生病、梅毒血清、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等。

肆、結語

本部將視民眾需求，逐步規劃發展創新多元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完善長照服務。

至外籍藍領人力來源國開放，配合勞動部規劃，本部仍以支援住宿式輪班型態之服務場域為主，並藉由透過移工入國前與入國後健康檢查，及移工母國認可醫院作業品質之把關，落實移工防疫管理，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